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分别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与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签订了**2023**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相关职业道德守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结合国资委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1）**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3）**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主要人员构成、年度审计计划（包括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和年度审计重

点等)、关键审计事项、管理建议和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4**日-**28**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分别为**2023**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二) **2023**年**12**月**1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关于审计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在**2023**年度的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公允表达其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